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協承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俊

代 理 人 沈美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6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6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66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各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3年8月19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9月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鄭伊汝

05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26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 1	歲雅企業有限 公司	玉山商 業銀行 鹽行分 行	協承昌股份 有限公司	113年8 月25日	25,736元	FA4332754